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KGS(ZB)-20230634）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外包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招标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外包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外包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其他：
 -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有一个金融机构自助（智能）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外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 C、投标人无因自身经营原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 D、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及近三年度增值税申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
 - E、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F、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
 - G、投标人需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行为的声明。（提供承诺）；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公告内容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6 楼南 1607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4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 413 号运成大厦 16 楼南 1607 室）

七、其他

一、 招标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二、 招标项目名称：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

三、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现需采购长沙分行自助设备清机加钞服务外包项目。

2、采购范围：中国光大银行长沙分行现对长沙地区（含望城、宁乡、浏阳）自助设备清机加钞采取外包服务模式，详细采购清单和技术参数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3、采购形式：公开招标。

4、服务地点：招标人合同指定服务地点。

5、服务期限：3 年。

四、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等关联公司不得在本项目中同时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其他：

A、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B、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有一个金融机构自助（智能）设备



清机加钞服务外包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C、投标人无因自身经营原因被限制投标的情况；

D、投标人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及近三年度增值税申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

E、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F、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

G、投标人需在以往中国光大银行的采购项目中没有欺骗、欺诈行为的声明。（提供承诺）

五、招标文件获取

1、凡愿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单位，从2023年12月15日至2023年12月22日（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除外），每天8:30~12:00, 14:30~17:00(北京时间)查阅或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400元人民币，售后一概不退。

2、获取地点：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6楼南1611室)。

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携带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业绩（复印件）；

(3)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

注：以上资料必须加盖投标人原始公章。

4、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文件获取申请将不予受理。

六、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递交，应递交至开标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当日之前递交的，应递交至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6楼南1607室）。

2、投标截止时间暨开标时间为2024年1月4日15:00时整（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为：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开标大厅（长沙市天心区友谊路413号运成大厦16楼南1607室）。

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届时请参加投标的法定代



